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0號

原告 黃瓊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緯龍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47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，原告尚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
2	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未列載被告鄭緯龍之住居所地。經本院職權調查，鄭緯龍係設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此有鄭緯龍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岡山區非屬本院管轄區域，依法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請原告敘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理由及法律依據，或陳明本件有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，俾釐清管轄法院。
3	提出表明上開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又原告起訴時未檢附起訴狀繕本，亦應補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（含證物）。